

「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(一期)施工說明會」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5月27日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雲林縣虎尾鎮福安宮

參、主席：吳主任工程司福堃

記錄：周育興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出席人員簽到表

伍、各單位意見：

一、虎尾鎮林鎮長嘉弘：

(一)、現有虎尾糖廠周邊停車空間明顯不足，是否可於工程內納入停車空間之考量。

(二)、現有道路於平日通勤時間，車流量較大，於假日期間更是壅塞，是否有整體交通改善之評估方案。

(三)、建議現有北港溪虎尾(一期)施工圍籬，待(二期)完工後再一併拆除。

(四)、北港溪南岸興南里是否有納入規劃設計範圍。

二、平和里陳里長麗娟(書面意見)：

(一)、感謝第五河川分及設計團隊說明，綠色大階梯請增加綠地空間，並考量行動不便者之使用行為。

(二)、有關夜間照明，光柱燈效果太過醒目，建議燈具高度及照度能否降低，另請維持堤頂照明、安全性及方便維修。

三、福安宮主委：北港溪虎尾(一期)工程所規劃之堤外設施，是否有淹水之疑慮。

陸、主辦機關及設計團隊意見說明：

一、第五河川分署

(一)、有關「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(一期)」堤外設施設置仍低於堤頂高度，視氣候條件仍有淹水之可能性，本工程設計內容採易維護方式，淹水退水後可快速整理維護。

(二)、有關工程界面影響之交通動線，主要以北港溪虎尾(二期)跨橋施工期間，會因施工及材料搬運，需申請辦理道路縮減及封路之影響，跨橋採鋼構吊掛可縮短交通影響時間。

二、設計團隊：

- (一)、有關停車空間，目前會納入「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(二期)」設計考量。
- (二)、針對整體交通改善方案，設計規劃團隊有專業交通顧問進行統一整合規劃。
- (三)、有關興南里區域尚未納入本計畫設計範圍內。

柒、結論：

- 一、請工務所參考與會單位意見評估需求後，依程序辦理本工程變更調整工程內容。
- 二、另有關後續他案工程建議部份，請設計團隊納入後續工程設計考量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11:30